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至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受此限額限制，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受到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時。」

-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就此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刪除細則第2條內「聯繫人士」之現有定義，並以如下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士」之涵義與上市規則中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 (b) 在細則第2條內加入如下新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現行生效之修訂」；
- (c) 在細則第2條「書面」定義後加入以下新段：
「凡提述法律或交易所之任何規例，須涵蓋該等法律或交易所之該等規例、任何附屬法例、附例、規則、法規、應用守則、守則、指引、指引說明、或根據該等法律或交易所之該等規例而作出或按此不時發出或刊發，或根據該等法律或交易所之該等規例所賦予權力所作之指引註釋。」
- (d) 刪除細則第15條第1行內「於兩個月內免付款獲取」一詞，並以「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訂明之該等期間內獲取」一詞取代；
- (e) 刪除細則第42條第3及5行「發行」及「彼」字眼後之「免費」，並以「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最高金額之收費」取代；
- (f) 在細則第73條加入新段(e)：
「(e) 或按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
- (g) 加入新細則第82A條及旁註：
「82A.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以其名義作出之投票，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不獲點算。」；
- 根據上市規則的投票限制

(h) 修訂細則第100(f)條如下：

- (i) 在緊隨第5行「董事」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及
- (ii) 在緊隨第6行「訂約」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訂約或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字眼；

(i) 修訂細則第100(g)條如下：

- (i) 在第1行「董事」字眼後刪除「就其所知」字眼，並以「，倘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取代；
- (ii) 在緊隨第3行「本公司」字眼後，加入標點符號「，」；
- (iii) 在緊隨第3行「之」字眼後，刪除「其」字眼，並以「該等」字眼替代；
- (iv) 在緊隨第5行「利益」字眼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之」字眼；
- (v) 在第6行刪除「是或已是」字眼，並以「其聯繫人士是或已是」字眼替代；及
- (vi) 在緊隨第8及第11行「彼」字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字眼；

(j) 刪除整條細則第100(h)條，並將以下項目替代：

「(h) 除此等細則所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它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參與表決；倘該名董事參與表決，其所投之票概不予計算，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下述各項：

- (i) 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給予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本公司就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按擔保或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全數或部分地，獨自或共同地，承擔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作出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
- (iii) 就本公司（作為發起人或擁有權益）進行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之認購或購買要約之任何建議，而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此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或

- (iv)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擔任其最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惟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逾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來源所涉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採納、修改或運作；或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皆牽涉在內之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採納、修改或運作，而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予特惠或利益；或
- (v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擁有權益，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樣形式享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賠償任何董事之任何責任之合約。」；

(k) 刪除細則第100條(k)段整段，代之以下列新段：

「(k) 倘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所牽涉之利益是否重大而產生問題，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出現任何問題，且該問題沒有因該董事自願放棄參與表決或不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得到解決，則須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彼就該相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決定性決定，除非該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尚未就彼知悉所牽涉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倘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就此目的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亦無權就決議案參與表決），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決定性決定，除非該主席及/或彼之聯繫人士尚未就彼知悉所牽涉之利益性質或範圍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l) 在細則第100(1)條第1行刪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及在緊隨細則第100(1)條第4行「彼」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字眼；

- (m) 在細則第105條第5行刪除「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之七日前」，並將以下項目替代：

「及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天，而交存該等通知之期限應在不早於指定舉行該推選之大會通知發出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之日前七天結束。」；

- (n) 刪除細則第107條第一行中「特別」一詞，代之以「普通」一詞，並刪除細則第107條旁註全文，並以「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 (o) 刪除細則第167條及其旁註全文，並將以下項目替代：

「167.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傳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作出或發出，應以書面或者透過電子形式，亦可由本公司親身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透過已付郵費及載有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登記地址之函件、信封或封包方式郵寄或按上述地址遞送或留置；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於適用法律、法例及規則准予之範圍，透過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以向彼寄發通告或向可合理及真實相信向其寄發通告後之有關期間可導致該股東正式獲取通告之人士寄發通告）；或於適用法律、法例及規則准予之範圍，將之登載在本公司之網站或上市規則訂明之網站及向股東發出內容表示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處索閱（「備索通告」）之通告。股東可自上述所載任何方法取得備索通告。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予該名名稱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及如此作出之通告應被視為充份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發出通告

- (p) 刪除細則第169條及其旁註全文，並將以下項目取代：

「169. 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傳訊」）：

通告應視為送達

- (a) 倘親身送達或遞送，則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親身送達或遞送之時獲送達或遞送，就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

- (b) 倘以郵寄送達或遞送，則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放入香港郵筒翌日獲送達或遞送，就證明上述送達，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付足額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如地址在香港以外，須在空郵

服務涵蓋之內，且已付空郵郵資)放入郵筒，及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包已寫上正確地址，且已放入郵筒內，即可為最終送達證明；

(c) 倘寄出、發出、刊發或以電子方式使其可供索閱，則通告或文件應視於上述寄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遞送。倘於本公司網站或上市規則指定之網站刊發之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可供索閱翌日應視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遞送。就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發措施及進行時間之最終證明；及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版本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為限。」；

(q) 在細則第173條刪除「書寫或付印」字眼，並以「書寫、付印或電子方式」替代；

(r) 在細則第178(a)條第3行刪除「條例第165條條文(c)段」字眼，並以「條例第165(2)條」替代。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柳傳志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股息，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4. 如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
5. 主席擬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股數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柳傳志先生、楊元慶先生及馬雪征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曾茂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網址：www.lenovo.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